



## 中港家庭權益會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前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包括：中港夫妻、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準來港」孕婦、爭取「居港權」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權益會」致力與「中港家庭」共同爭取權益、改善政策和制度，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

「權益會」現就2010年10月26日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及提交立場書。

「權益會」就中港單親媽媽 -- 爭取獲批單程証事宜，首先以一個成員的個人境況為綱領，逐一回應保安局在2010年10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81 / 10-11(01)號文件】，並申述有待落實的訴求。

### 「權益會」成員的個人境況陳述

主席、各位議員：

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每個女人都想有一個疼惜自己嘅丈夫，有一個幸福嘅家，但天意弄人，由於各種原因，原本幸福嘅家演變成不幸嘅家，而最無辜都係孩子。跟住持「雙程證」媽媽，亦係唯一嘅監護人東奔西走，心理、學業都大受影響，爲了孩子心理健康，咁多年來，我們有數之不盡，以及有無數次嘅訴求向保安局、入境處反映情況，但保安局、入境處將我們訴求當皮球，踢來踢去，推卸責任。

而持「雙程證」嘅單親媽媽在香港無生活來源，僅靠子女嘅綜援過日子。鑑於自己身份尷尬同無多餘嘅錢去參加社交活動，子女返學時，只能呆在屋企面對四塊牆胡思亂想，久而久之嘅困擾，就會造成情緒病。

而我係其中一個例子，前夫對我及子女脾氣暴戾。未離婚時，我身體同精神都受盡折磨，苦不堪言。離婚之後，呢個陰影如影隨形，當前夫找上門時，我與子女嚇到摟在一起，倦縮在房間嘅角落，燈唔敢開，飯無食，心驚膽顫地渡過一晚，每當我聽到或睇到類似他嘅聲音或身影，我都會嚇到身冒冷汗，心跳加速，到晚上又夢到俾前夫折磨嘅情形，嚇醒之後就難以入睡。十幾年來，呢個陰影揮之不去，當子女返學剩得自己面對靜悄悄嘅四面牆時，腦裡又浮現出被前夫折磨嘅畫面，恐懼與焦慮就會折磨自己，失眠一日比一日嚴重，有時覺得呢的日子生不如死，而死咗就一了百了，擺脫痛苦，但子女就成為孤兒。

我們也曾好多次在立法會向保安局、入境處傳遞單親媽媽在香港面對壓力與情緒病嘅信息，希望能酌情審批我們嘅訴求。但保安局、入境處就以一成不變嘅官腔來推卸，我們唔知道保安局、入境處酌情審批嘅前題是什麼類型，是否等持「雙程證」嘅單親媽媽情緒爆發，發生家庭悲劇時才審批？

希望保安局、入境處無將單親媽媽邊緣化，亦都無將我們活埋。放我們一條生路吧！

政策是死的、人係生嘅。現時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都用唔完，保安局、入境處何不順水推舟，將用唔完嘅名額靈巧分配俾我們的單親媽媽，又或者直接在香港發個身份證俾我們，讓我們免後顧之憂。多謝！

### 中港家庭權益會立場書

「權益會」現就 2010 年 10 月 26 日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立場書，重點陳述中港單親媽媽 -- 爭取獲批單程証事宜。

現時，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證」來港獲批核前，當其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在內地申請「單程證」的一方便失去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皆因，「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才可。她們一旦遇到上述情況，便無法繼續提出「單程證」的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然而，「雙程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要徹底解決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處境，有必要從「單程證」方面著手處理。

保安局其實一直透過「小組委員會」與「權益會」及多個關注中港家庭團體的討論，了解及知悉現行的「單程證」制度對中港單親媽媽所做成的困擾；而保安局亦於 2009 年向「小組委員會」承諾，與內地政府研究中港單親媽媽透過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及照顧子女的可行性。但是，根據【立法會 CB(2)81 / 10-11(01)號文件】第 7 段顯示，保安局只輕輕提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當局反映，供其積極考慮，酌情審批。」

「權益會」對保安局上述回應有以下質疑：

1. 港人配偶突然去世、入獄，或因感情出現變化而導致夫妻離異、失蹤等，皆不只是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保安局不應將「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5月29日通過【立法會CB(2)81 / 10-11(02)號文件】第15d段，並向政府提出，「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的具體建議「變質」及「降格」。由香港政府應向內地政府提出改善「單程證」制度漏洞的可行性，變為只向內地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這顯示保安局對中港單親媽媽採取冷漠態度；

2. 儘管保安局在【立法會 CB(2)81 / 10-11(01)號文件】第 7 段，聲稱會向內地當局反映「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的特殊情況，以供內地當局積極考慮，並酌情審批「單程證」來港。但事實是，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履行上述承諾，就以「附件信函」為例，一位婦女向入境事務處求助為例子，入境事務處只着該婦女自行返回內地向有關當局申請「單程證」，並沒有向內地政府反映她面對港人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情況。

「權益會」要求政府當局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

- (1) 在體恤的情況下，在香港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
- (2) 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可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 (3) 長遠可透過單程証每天150 個名額，為內地單親家長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讓這類家長可排隊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由於保安局與內地政府就「中港單親媽媽獲批單程証」事宜作討論已接近兩年時間，但不見有任何改善及曙光出現。因此，「權益會」除繼續要求第(2)及第(3)點外，同時爭取香港政府落實第(1)點的要求，原因有三個：

(一) 香港政府應以「人道」及「家庭團聚」立場，盡快處理中港單親媽媽上述困局，不應只糾纏只能透過「單程證」為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 中港單親媽媽的家庭長期在港生活已是一個客觀現實，香港政府實不應採取迴避及視而不見的態度。香港政府既然暫時未能「游說」內地政府改變現行「單程證」的漏洞，何不自行以體恤為由，向這批單親媽媽批出「居留權」，以減少子女對港府拆散她們家庭的怨氣；

(三) 兒童有權得到雙親的照顧及成長。但當政策漏洞而剝削該兒童權利，而香港政府又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時，政府的管治價值觀念便出現極大偏差。

因此，「權益會」期望立法會及香港政府就上述觀點進行討論，並應盡快及立即協助中港單親媽媽獲得來港定居，以便照顧子女。

聯絡人：范妃權女士

通訊處：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荃灣城門道9號（代轉）

電話：2493 9156（代轉） 傳真：2416 5828（代轉）

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代轉）

請參閱附件，兩頁。



電話 Tel 2829 404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新界荃灣  
城門道 9 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曾冠榮先生

曾先生：

有關 女士申請來港事宜

貴中心於本年 月 日致本處之信函收悉，現詳覆如下：

有關 女士的家庭情況及希望能盡快來港定居一事，本處十分理解及深表同情。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據資料顯示，本處至今並無收到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就有關 申請「單程證」一事的查詢。

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簽注來港。內地當局於去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港人內地配偶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探親簽注。據了解，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可申請 1 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此外，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居民，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事宜，均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法律，政策及行政法規所釐訂，不

屬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倘若 女士欲查詢有關申請「單程證」、「雙程證」及 1 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事宜，可直接聯絡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若有特殊情況，女士亦可到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便內地部門考慮。

煩請將以上回覆轉告女士。

入境事務處處長

(吳兆明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月 日